

云监能处罚〔2025〕33号

玉溪市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力

详细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1楼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是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未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电力安全隐患。

二是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专线通道加密装置未建立隧道、未配置策略的电力安全隐患。

以上两项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毕某、钟某询问笔录各1份，共4页，原件

- 2.毕某、钟某工作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2 页，原件
- 3.《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单》1 份，1 页，复印件
- 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天宝光伏电站电力监控二次安防系统等级测评报告》1 份，1 页，复印件
- 5.《天宝光伏电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拓扑图》1 份，1 页，复印件
- 6.《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1 份，1 页，复印件；
- 7.《云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评估服务采购合同书（2024 年）》1 份，19 页，复印件；
- 8.《天宝光伏电站电力监控二次安防系统等保测评工作情况说明》1 份，7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是对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未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电力安全隐患行为处罚款 2.5 万元；二是对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专线通道加密装置未建立隧道、未配置策略的电

力安全隐患行为处罚款 2.5 万元，共计处罚款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